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926號

原告 林逸龍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34082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8時58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前（下稱重安街70號前），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3年6月20日逕行舉發（見本院卷第43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9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N3408206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

01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不服，  
02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系爭汽車當時行經重安街70號前，前方有7至8輛車，我跟隨  
06 前車向前行進，時速約30公里，前方車輛均未停車，且因跟  
07 車，並未注意是否有路人站在行人穿越道上，又以當時行進  
08 速度來看，緊急煞車也來不及讓行人先行通過。路面整個凹  
09 進去，枕木紋從裡面再劃出來。車道只有3米5，法律規定要  
10 距離行人3米，人站上去、路人走到紅線位置也是3米。如果  
11 每個人經過都是違法的，是否法規有問題。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檢視採證影像及照片，系爭汽車直行於重安街70號前，前方  
16 行人穿越道右側正有行人欲通過行人穿越道，在第二個枕木  
17 紋線，原告未依規定，暫停禮讓行人（應距3公尺，約3個枕  
18 木紋以上），逕行通過行人穿越道繼續往前行駛，系爭汽車  
19 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相距未達3個枕木紋距離或3公尺  
20 以上，違規事實明確。

2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4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5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6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  
27 千元以下罰鍰。」。
- 28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  
29 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30 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31 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

01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  
02 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3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  
04 警交大字第CN340820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23日新北警重交字  
06 第1133740396號函、歸責相關資料（本件經車主林育慎歸責  
07 原告）、舉發機關113年10月21日新北警重交字第  
08 1133753936號函暨所附員警回覆聯、採證相片、駕駛人基本  
09 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43、53-54、55-59、65-71、73-75、88-89、91-103  
11 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2 (三)原告前揭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13 1.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錄影當時為日間，  
14 天氣晴朗，視距正常。當時員警機車於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15 高架橋下左轉，往三重區重安街70號方向行進，相對位置見  
16 圖1、2。畫面時間08:58:10-08:58:24，可看見有位行人站  
17 在三重區重安街70號（即YAMAHA機車店）前行人穿越道上，  
18 第1條枕木紋前。此時，有6輛汽車及1輛機車陸續通過該行  
19 人穿越道（見圖3、4、5、6、7），且與行人間之距離均不  
20 及3組枕木紋之寬度（1條枕木紋+1個間隔為1組）。畫面時  
21 間08:58:24-08:58:27，前揭數輛車經過後，行人開始向前  
22 行走，於此同時，尚有一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車輛（下  
23 稱系爭汽車）緊接著通過該行人穿越道，系爭汽車通過行人  
24 穿越道時，與行人之距離僅約1組枕木紋距離（見圖8、  
25 9）。系爭汽車通過行人穿越道後，行人通過馬路（見圖  
26 10、11）。」，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27 第88-89、91-103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通過行人穿  
28 越道前，原站在第1條枕木紋前之行人已開始向前行走（見  
29 本院卷第99-101頁圖7-9），系爭汽車仍繼續直行，且通過  
30 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之距離僅約1組枕木紋（見本院卷  
31 第101頁圖9）。

- 01 2. 原告雖主張：當時系爭汽車跟著前面7至8輛車向前行進，因  
02 為跟車，並未注意是否有行人站在行人穿越道上，且依當時  
03 車速，不及煞車讓行人先行等語。惟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  
04 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  
05 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  
06 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  
07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原告駕駛系爭汽車在道路  
08 上，自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而非以前車駕駛人之判  
09 斷為據，原告主張當時因跟著前方車輛通過，故未注意是否  
10 有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等語，難認可採。再依道安規則第  
11 103條第1項規定，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  
12 之行人穿越道前（見本院卷第93頁圖2），本應減速慢行，  
13 且參酌同條第2項規定，如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4 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依同條第1項減速慢行應  
15 達遇有行人穿越時，得以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始合  
16 於該規定行人使用行人穿越道時有優先通行權並維護行人交  
17 通安全之旨，原告既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73頁），自  
18 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而依勘驗內容，原告駕駛系爭汽車  
19 行經重安街70號前，系爭汽車與前方行人穿越道及其上行人  
20 間，並無其他車輛與障礙物（見本院卷第99頁圖8），原告  
21 應清楚可見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及右側有行人站在其上，並  
22 應減速慢行達得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原告主張依當  
23 時車速不及煞車等語，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 24 3. 原告又主張：重安街70號前路面整個凹進去，枕木紋從裡面  
25 再劃出來；車道只有3米5，法律規定要距離行人3米，人站  
26 上去、路人走到紅線位置也是3米等語。然依勘驗內容，重  
27 安街70號前路面平整，並無原告所指路面凹陷之情形，系爭  
28 汽車駕駛應可清楚看見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卷第99  
29 頁圖8）。又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  
30 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參酌  
31 被告答辯內容，係以距離3公尺（約3個枕木紋）為車輛是否

01 停讓行人之認定基準（見本院卷第33、35頁）。而重安街70  
02 號前紅線設置位置與系爭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位置，距離3  
03 個枕木紋以上（見本院卷第101頁圖9），原告稱路人走到紅  
04 線位置也是3米等語，無從採憑。

05 4. 至原告主張：如果每個人經過都是違法的，是否法規有問題  
06 等語。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  
07 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  
08 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  
09 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  
10 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  
11 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據此，縱原告主張前車亦違規屬實，並不影  
13 響其本件違規事實。再倘原告認法規有問題、重安街70號前  
14 標線設置係屬不當，應循正當途徑向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  
15 其通盤檢討改善，惟於該等規定、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  
16 前，仍有應遵守現行交通法規、標線之義務（道交條例第4  
17 條第2項參照），以建立行車秩序及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  
18 全，不得僅憑一己主觀之判斷，遽以規定有問題、該處標線  
19 設置不當為由，解免其違規責任，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  
20 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3 併予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25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  
26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法 官 林宜靜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許慈愷